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协鑫集成"或"公司")于 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 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15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,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在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,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8.8 亿元的担保额度,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.6 亿元的担保额度。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,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(以下简称"债权人")签署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,公司为子公司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债务人"或"协鑫绿能")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,公司担

保债务的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、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。

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,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。

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: 2011年04月14日
- 3、注册地址: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3-100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:郭奕辰
- 5、注册资本: 60000万元
- 6、经营范围:太阳能电站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及工程;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;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;合同能源管理;电站设备及配件销售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;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;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 - 7、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4年6月30日	2023年12月31日
总资产	224, 946. 66	201, 010. 43
总负债	148, 288. 19	129, 431. 72
净资产	76, 658. 47	71, 578. 71
	2024年1-6月	2023年1-12月
营业收入	74, 101. 24	121, 334. 12
营业利润	5, 459. 36	5, 373. 84
净利润	5, 079. 76	5, 108. 32

(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,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

- 8、股权结构:公司持有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- 9、其他说明: 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(一)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
 - 1、债权人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 - 2、保证人: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- 3、债务人: 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金额: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、 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。
 - 5、担保方式: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
 - 6、授信额度有效期: 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
- 7、担保范围: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、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。
- 8、保证期间: 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 三年之日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 949,000 万元,本次担保提供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87,241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.73%。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协鑫绿能提供的担保余额 14,5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.98%。

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。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